

# 平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平执法〔2023〕180号

签发人：吴 栋

## 平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平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属平昌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单位。内设职能股室 5 个：办公室、规划财务股、政策法规股、城镇管理股、执法监督股；直属参公事业单位 1 个：平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直属事业单位 1 个：平昌县综合执法公众服务中心。下属事业单位 1 个：平昌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二）机构职能。**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负责拟订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的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

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负责制定地方性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领域行政执法制度和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各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和城镇管理工作进行指导。

2、负责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的组织指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综合考评和应急处置等。

3、对群众举报投诉、行政检查、日常巡查、上级交办和执法权已交由综合行政执法局的业务主管部门移送的可能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线索材料及时进行审核；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开展调查取证，听证、告知、处罚、送达、申请强制执行、案卷归档等工作；负责对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行使职权情况实施督查；配合业务主管部门开展专项检查、整治，对检查发现的涉嫌行政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4、负责集中行使市容秩序、环境卫生、城市绿化、市政设施、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住建领域和城乡规划方面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5、负责行使城市规划区内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行政处罚权；市场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等的行政处罚权；水利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行

政处罚权。

6、负责做好与公安、检察、法院、纪委监委等部门的有效衔接，将涉嫌犯罪的案件及时移送查处。

7、负责推进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信息化建设。

8、负责将案件查处的情况和材料等及时录入综合行政执法案件管理系统，并将案件查处信息或者案件统计分析报告反馈同级相关部门，根据业务主管部门工作需要，提供行政执法相关信息。

9、负责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0、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截至 2022 年末，该单位实有人数 109 人，其中：公务员 7 人，参公管理 14 人，机关工勤 19 人（因机构改革执法大队占用了参公管理编制 14 人）、事业人员 69 人，协管 54 人、公益性岗位人员 67 人，单位退休人员 119 人，在编不在岗位 0 人。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2022 年执法局部门决算收入合计 5114.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45.1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69.06 万元，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419.55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2022 年部门支出决算总额

为 511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45.13 万元(人员经费 1882.28 万元,占基本支出 83.9%,公用经费 362.85 万元,占基本支出 16.1%),为保障日常工作运行而发生的费用,项目支出 2869.06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5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2.9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914.77 万元。支出较 2021 年增加 419.55 万元,主要原因增加了清扫保洁项目支出。

“三公经费”支出: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2022 年执法局机关严格控制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因公出国(境)费等“三公”经费支出,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 4.8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7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9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比 2021 年压缩了 0.64 万元。

###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2022 年执法局项目资金 3299.06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项目资金 2869.06 万元主要用于县城区街道清扫保洁;一般项目资金 430 万元,主要用于全县生活垃圾外运、三房湾垃圾渗滤液处理场运行、环卫车辆保险等方面。

1、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实施完成情况。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三公”经费支出总额较上年减少 0.64 万元。预算执行方面,根据“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的要求从严控制行政经费,压缩公务费开支,严格控制

“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资产配置严格政府采购，按照预算科目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保障资金支出的规范化、制度化。预算管理方面，切实有效地执行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车辆、资产内部管理制度，预算资金按规定管理使用，较好地完成了当年任务目标。2022年全面完成了上级主管部门下达我局的各项工作任务和工作计划。

2、资金管理情况。我局项目资金全部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使用和拨付，通过财政授权支付方式拨给项目实施单位。在拨付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内部审批制度，财务做好项目专账，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保证资金及时足额用到项目中。2022年财政下达我局预算内项目资金3299.06万元，主要用于平昌县市场化清扫保洁运行费、城镇垃圾集中转运运行费、县城新增成型小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垃圾转运费、垃圾袋装化费、环卫作业车辆保险费、公共设施维护排危费增设、三房湾垃圾处理站运行等城市管理相关费用，全部通过授权支付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

3、项目实施组织管理情况。我局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分配坚持局集体决策。工作中突出重点，高标准规划、精细设计，清扫保洁、垃圾外运等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进行采购，确定服务单位。明确由局机关负责监督考核，并在规定时间完成清扫清运任务。

**（一）制度建设情况。**平昌县综合执法局财政管理制度紧紧围绕“抓品质提升、强管理、控支出、保稳定”突出重点，与我

单位各项事业发展规划相适应，严格按照要求编制预算。编制期初，认真梳理工作重点，科学、真实、准确、全面测算各项收支计划，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等支出，严格按照实际情况上报本单位预算编制，切实控制和降低运行成本，切实做到加强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推进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相结合，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按照绩效管理要求，在编制预算时我们着重体现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使之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预算监督一并成为预算管理的有机组成部分。

**（二）绩效目标管理情况。**一是进一步加大项目实施力度，对已下达资金预算的项目，对照批复的建设内容逐项落实、抓紧实施、及时拨付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二是进一步加大资金使用监管力度，财务人员严格审核经办人的原始凭证，规范使用资金，合理高效地安排好经费，做到专款专用，并注重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三是进一步加大资金项目实施督导力度，加强对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的督导，督促项目进度，及时办理验收、结算等相关手续。四是进一步加大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评价力度，按月通报项目实施进度、资金执行进度。五是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预算的执行，执行按支出功能分类细化到项级科目，按经济分类细化编制到款级科目，按照时间节点和工作进度安排和使用“三公”经费，及时向社会公开使用情况。

**（三）综合管理情况。**我局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严格遵

守资金管理制度，强化监督，专款专用，确保各项资金及时到位，无截留、挪用等现象。一是健全和完善了管理制度。为进一步规范我单位相关的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我局重新修订和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物资采购制度》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三重一大”制度》《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单位制度健全完善。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建立了固定资产台账，指定专人管理，及时登记，科学使用，实现了“一物一卡”。固定资产的调出、处置、报废、报损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二是加强基本支出管理。严格审批程序，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量入为出，坚持会审联签制度。严格报账程序，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三是加强项目支出管理。严格完善相关资料手续、审核审批程序，保证了项目资金使用的合理合规，充分发挥了项目资金的效益性。

**（四）综合绩效情况。**2022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紧紧围绕打造宜居、宜游、宜业的城市环境目标，凝心聚力，攻坚克难，扎实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全面加强城市管理和执法队伍建设，积极探索城市长效管理机制，城市管理工作持续向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常态化转变，城市容貌秩序持续改善，城市形象进一步提升。

我局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县各项决策部署，认真履行职责，办好政府的各项会务，组织实施会议决定事项。着力创

新发展思路，扎实做好办内各项管理，加快推进平昌发展，有效完成了年初各项工作任务。

#### 四、评价结论

**（一）基础工作管理情况。**组织机构完善，管理制度完善，指标体系完善，已开展宣传培训，会计核算及时，自评得分 30 分。

**（二）绩效目标管理情况。**绩效目标合理，覆盖率高，指标明确，自评得分 15 分。

**（三）绩效运行监控情况。**预算完成率达 100%，项目执行率 100%政府采购合理合规，三公经费在控制范围内，资产清查未完全及时准确扣除 1 分，预、决算公开及时，自评得分 24 分。

**（四）绩效评价实施情况。**部门自评覆盖率高，资金全覆盖，评价质量不高扣除 2 分，自评得分 13 分。

**（五）评价结果应用情况。**绩效信息及时公开，存在的问题积极协调解决，监督检查中的问题积极整改汇报，项目及资金调整报告及时，自评得分 15 分。

执法局 2022 年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综合评价得分 97 分。

####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在预算批复的过程中，部门预算项目资金批复不足、调减资金不合理情况，涉及我局部分经费短缺，导致年初预算不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调整预算幅度过大。

**（二）改进措施及建议。**1. 加强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



单位财务人员进一步加强对《预算法》《采购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制度的学习，提升财务管理能力，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切实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及对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不断总结经验、优化完善，做好部门预算编制及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2. 严格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共用经费支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市委九项规定精神，切实加强“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开支有关经费，确保单位“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合理压缩支出。

3. 规范财务运行，加强预算支出管理。2022年财政调减预算指标302.93万元，其中人员类11.21万元，政府性基金项目调减290.79万元，项目资金调减加大了项目合同内资金的财政压力，造成部分时间停工停产，增加了不稳定风险。下一步我局将在来年的预算中，积极争取财政资金的支持，力争增加垃圾外运项目资金，减轻中小企业负担，同时严格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在资金支付管理方面，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向财政部门申请用款，在财政部门批复的支出预算资金范围内申请使用一般预算支出经费。建立健全并认真执行各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立内部控制机制，资金使用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确保资金支出合法、真实。严格落实会计核算、报销审批制度，加强对资金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附件：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平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 8 月 7 日



---

平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7 日印发

---

## 附件5

## 2022年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及计算方法	评价得分	
评价得分						97	
基础工作管理 (30分)	组织机构完善	岗位设置合理	4	成立各种相应的组织机构及机构合理性	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内控岗位设置合理得4分, 组织机构不健全、内控岗位设置不合理相应扣分	4	
	管理制度完善	内控制度建立	4	包括制定财政资金管理办法、内控制度, 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完善4分, 制度不够完善相应扣分	4	
		内控制度合规性	4	部门制定的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合法、合规、完整4分, 反之相应扣分	4	
		内控制度执行	4	部门制定的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有效执行4分, 未能有效执行相应扣分	4	
	指标体系完善	指标体系完善程度	2	部门制定的项目预算支出评价个性指标体系健全	个性指标体系健全2分, 指标体系不够健全相应扣分	2	
	会计核算	宣传培训	宣传培训	2	部门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宣传培训	开展了宣传培训2分, 未能开展宣传培训相应扣分	2
		会计核算及时性	会计核算及时性	2	会计核算及时	会计核算及时, 日清月结的得2分, 核算不及时的相应扣分	2
		会计核算规范性	会计核算规范性	5	会计核算规范	会计核算规范、科目使用准确、原始发票及附件充分、分项目核算的得5分, 否则相应扣分	5
			会计档案管理	3	会计档案规范	会计档案整理规范的得3分, 不规范的相应扣分	3
绩效目标管理 (1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规性	2	绩效目标管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	绩效目标符合相关法规和总体规划2分, 绩效目标不够合理的相应扣分	2	
		与工作衔接度	2	绩效目标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绩效目标符合部分“三定”方案2分, 不符合相应扣分	2	
		与中长期规划衔接度	2	绩效目标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	绩效目标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2分, 不符合相应扣分	2	
	绩效目标覆盖率	绩效目标覆盖率	4	部门绩效目标覆盖率达到年度预算布置的要求	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资金额/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100%。每低于10个百分点扣1分, 扣完为止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完整性	2	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填写完整	申报表填写完整2分, 不完整相应扣分	2	
		与预算资金匹配度	1	绩效指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绩效指标与资金相匹配1分, 不完全匹配相应扣分	1	
绩效运行监控 (25分)	预算完成率	部门预算支出完成率	5	部门预算支出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年度支出完成数/年度支出预算数(含调整预算及结转结余)]×100%。跨年度项目按工程进度或平均年度额分析计算。预算完成率90%及以上的得5分。每低于要求2个百分点扣1分, 扣完为止	5	
	项目预算执行率	部门预算项目执行率	3	部门项目预算执行调整程度	项目预算执行率=[年度项目实际支出数/项目预算数(含调整预算及结转结余)]×100%。跨年度项目按工程进度或平均年度额分析计算。预算执行率每偏离5个百分点扣1分, 扣完为止	3	
	政府采购监管	预算执行率	1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含调整预算)]×100%。政府采购执行率每偏离5个百分点扣1分, 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1	
		财政审批	1	部门政府采购财政审批情况	应政府采购未采购的每发生一起扣1分, 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	5	部门“三公经费”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为达到要求得5分, 每高于要求2个百分点扣1分, 扣完为止	5	

## 2022年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及计算方法	评价得分
	资产管理	资产清核	3	部门资产清理核实开展情况	考核部门和单位已按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全面开展资产清查、核实情况得3分，反之0分；账实不合的按比例扣分	2
		日常管理	2	部门资产登记、上报及管理情况	考核部门和单位已经对国有资产登记、上报，并出台管理办法、制度等措施得2分，已登记、上报但未出台管理办法措施得1分，未登记、上报未出台管理办法措施0分	2
	预算信息公开	预算信息公开	2	按规定内容、时限公开预算信息	按规定公开预算信息得2分，未按规定公开相应扣减分数	2
		决算信息公开	2	按规定内容、时限公开决算信息	按规定公开决算信息得2分，未按规定公开相应扣减分数	2
绩效评价实施（15分）	部门项目自评率	部门项目自评率	5	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覆盖情况	项目自评率=自评项目数/项目总数×100%。按项目自评率得分（部门整体支出自评中列示项目的视为已自评）。	5
	资金评价覆盖率	资金评价覆盖率	5	部门绩效评价项目资金覆盖情况	项目资金覆盖率=实施绩效评价项目资金额/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100%。绩效评价资金覆盖率100%得5分；每低于要求10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5
	评价质量	评价质量	5	部门绩效评价质量情况	根据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评价报告质量、资料收集情况等综合评分	3
评价结果应用（15分）	绩效信息公开	绩效信息公开	3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按《平昌县县级预算绩效信息公开规程》规定公开绩效信息的得3分，未按规定公开相应扣分	3
	绩效管理问题整改	绩效管理问题整改	3	绩效管理问题整改情况	上年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全面整改到位的得3分，没有全面整改到位的按比例得分	3
	其他监督检查问题整改	其他监督检查问题整改	3	其他监督检查问题整改情况	各级巡视巡察、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监督检查等发现问题全面整改到位的得3分，没有全面整改到位的按比例得分	3
	监督管理	绩效问责	3	按规定实施绩效问责情况	按规定实施绩效问责得3分，未按规定实施绩效问责相应扣分	3
	项目及资金调整	项目及资金调整	3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调整下年度项目及金额情况	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调整下年度项目及金额的得3分，未按规定调整的相应扣分	3
绩效管理创新（+5分）	管理制度创新		3	在绩效管理制度有创新	在绩效管理制度有创新或者发表相关研究文章的相应得分	
	工作推进创新		2	在工作推进中有创新	在推进自我评价、配合重点评价、完善个性指标体系方面的创新的相应得分	
监督发现问题（-5分）		违规问题	-5	部门或个人存在违反财政监督管理等情况	各级巡视巡察、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监督检查等发现财务管理问题的，每发现一类问题扣1分（多个部门发现的同类问题不重复扣分），涉及金额或社会影响较大的扣2-5分	
扣分项（-5分）			-5	被评价单位配合评价工作情况	财政重点评价过程中，发现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不配合评价工作的，经财政局确认后每次扣1分，最高扣5分。	
评价结论	总评分（X） 优秀（X≥90分） 良好（90>X≥75分） 合格（75分>X≥60分） 不合格（X<60分）					优秀